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《合作意向书》的签署，旨在表达三方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。该合作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、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。因此，该股份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《合作意向书》签订后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燃控科技）拟向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蓝天环保）部分股东现金收购其持有蓝天环保的股份，以及向蓝天环保增资的方式，共计持有蓝天环保51%的股份。2014年1月5日，公司与毛庚仁、蓝天环保等三方签署了《合作意向书》。

（二）本次股权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毛庚仁

自然人毛庚仁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。

身份证号：33062219551111****

毛庚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（二）蓝天环保

企业名称：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股东：毛庚仁等 37 个股东，其中毛庚仁持股 32.5430%，为蓝天环保控股股东。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 号求是大厦 13 层 A、B 座

法定代表人：毛庚仁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245 万元

注册号码：330108000000692

设立时间：1999 年 10 月 28 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制造：能源、环保设备（《污染物排放许可证》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）；对外承包工程业务（具体按号 3300201000012 资格书经营范围）。

一般经营项目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设计、安装；能源、环保设备及工程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

蓝天环保的相关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如下：

1、经营状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3 年 1-9 月	2012 年
营业收入	17642.21	16741.59
利润总额	1170.61	1048.72
净利润	995.02	891.43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872.96	-7762.36

2、资产状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3 年 9 月 30 日	2012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62102.31	49312.04
负 债	45911.83	33244.61
应收款项总额	22901.77	30975.61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（担保、	0	0

诉讼与仲裁事项)		
净资产	16190.48	16067.44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蓝天环保 51%的股份。蓝天环保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告“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”。

四、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合作方

- 1、毛庚仁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，为蓝天环保的控股股东。
- 2、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。
- 3、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丙方）。

(二) 三方同意，乙方拟通过收购丙方股份、向丙方增资等方式控股丙方 51%的股份。有关股份收购、增资等相关事宜，在乙方对丙方进行尽职调查、审计或评估后由三方另行协商约定。

(四) 若三方未能在 6 个月期间内达成实质性股份转让及增资一致意见，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。

(五) 在上述期间届满前，若乙方通过尽职调查、审计或评估发现甲方、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、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、丙方后，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。

(六) 本意向书自甲方签署、乙方和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（应同时加盖乙方、丙方公章）后生效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。

(七) 本意向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持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次股份收购的资金来源

本次股份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六、本次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目标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火电机组、煤粉锅炉（自备电厂、城市供热、石化企业、冶金企业等）脱硫脱销工程的设计、EPC、运营维护的企业，业务范围涵盖半干法、大湿法、运营维护、脱销等。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持有蓝天环保 51%的股份，与公司现有的业务相结合，优势互补，共享资

源，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，扩大业务规模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本合作意向书仅为框架性、意向性协议，针对本次股份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价格、增资价格、支付方式等条款，将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、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，并另行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予以确定。

本次股份收购事项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，依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，对具体股份收购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